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3 至 2024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謝可儀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何仲豪先生（副主席）	救世軍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歐陽偉康先生（增聘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謝思熹博士（增聘委員）	豐盛社企學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沈君豪醫生（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會議記錄：

1.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
3. 報告事項

3.1 謝思熹博士分享「豐盛社企學會」的來年計劃：

- 3.1.1 將與賽馬會開展三年的合作項目，覆蓋 100 間小學，推動社區探索課程。
- 3.1.2 與不同學校合作，舉辦「長者學院」，促進跨代連結，增加學生與社區之間的合作活動。
- 3.1.3 社聯代表建議可與上述長者學院合作，邀請他們參觀本年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 2024」，並共同舉辦導賞團。

3.2 保護兒童工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立法進程

- 3.2.1 條例草案將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進入二讀辯論階段。
- 3.2.2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持份者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了有關《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主要內容包括：
 - (i) 新增有關「嚴重傷害」附表以增加舉報門檻的確定性。附表列出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涵蓋四個類別的虐待情況：身體虐待、性侵犯、心理虐待及疏忽照顧。
 - (ii) 把某些免責辯護條文更改為豁免條文。如指明專業人員符合以下兩項情況的其中一項，而不作出舉報將不屬違法：(a) 該指明專業人員已就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實際風險 作出舉報；及(b) 該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就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實際風險作出舉報。
 - (iii) 加入新的免責辯護條文，容許指明專業人員向法庭以合理辯解為理由不作出舉報。
 - (iv) 引入兩級制刑罰的制度。(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5 萬元罰款；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5 萬元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2.3 當局正與專業顧問團擬備《強制舉報者指南》，主要內容如下：
 - (i) 《指南》現階段涵蓋身體虐待和性侵犯兩個類別的個例子。
 - (ii) 《指南》內的舉報指引包含三個部分：1. 舉報決策流程圖 2. 輔助分析框架 及 3. 個案情境範例。
 - (iii) 專業顧問團將在暑假期間討論有關心理虐待及疏忽照顧的舉報指引。
- 3.2.4 社聯早前與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成員討論有關《指南》內有關性侵犯的舉報決策流程圖。成員有以下關注：
 - (i) 《指南》現時的決策流程圖，似乎未能清晰表達什麼情況不屬性侵犯，有機會引致專業人士過度舉報。例如，成員關注年長青少年（如 16-17 歲）

可能會有雙方同意及自願的性行為，但在流程圖引導下，可能存在灰色地帶，令專業人士一律舉報有關情況。

(ii) 建議在《指南》的舉報決策流程圖中，把「非脅迫及誘使下而參與的性行為」引導至不需舉報的決定。

(iii) 社聯同事將與網絡成員和專業顧問團成員聯繫，以適時反映意見。

3.2.5 有委員表示，政府正在研究網上舉報工具，讓同工可在網上獲得是否舉報的建議，但仍要考慮其他因素。

3.2.6 社聯代表建議委員細讀《條例草案》及《指南》，如有不清晰之處或其他建議，可在會議提出。

3.2.7 社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按實際需要考慮舉辦有關的分享會及培訓。

3.2.8 有委員關注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如何定義高、中、低風險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各區理解亦有差異，不少個案很容易被定義為低風險，令受影響兒童及家庭無法獲得適切的支援及跟進。

4. 討論事項

4.1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對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指引）的關注

4.1.1 社聯會於 2024 年 7 月 9 日舉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網絡會議，參照上次會議記錄社署已作的回應作進一步討論。

4.2 綜合青少年服務未來發展

4.2.1 為跟進上次會議就綜合青少年服務應更突顯其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青少年的角色，工作小組曾召開兩次會議，建議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透過檢視服務量標準及議定水平，為受精神健康困擾的服務對象提供更深入及個人化的支援，包括：

A. 參考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將「增強學生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壓能力」納入《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目的及目標」中。這可以提醒中心關注並提供相應的支援服務。

B. 將「受精神健康困擾」納入「特定服務對象」，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更多的專業支援和關注。

C. 修訂服務量指標，增大投放於「特定服務對象」的專業資源比例，並上調「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活動總節數」（原定為每名社工每年 25 節）；

D. 上述上調的「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活動總節數」中，特別指定一部分節數給「受精神健康困擾」的服務對象，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更專門和有針對性的支援。

E. 下調活動總出席人次，原協議中每名社工每年 2,500 人次。建議下調這個數量以釋放更多資源給有精神健康困擾的青少年，從而提供更個別化和深入的支援。

- 4.2.2 按上次與社署的交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有不同的服務領域及專長，參考不同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notional staffing establishment），可考慮分別提供不同層級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例如有醫護專業人手的 ICCMW 可處理「第 2.5 層」需要的個案，而 ICYSC 則可處理「第 1.5 層」的個案。
- 4.2.3 就為「第 1.5 層」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有委員提出需要有一個明確的分層指標（tier indicator）以便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有共同理解，令分流評估、接收個案及轉介程序更清晰。
- 4.2.4 委員關注現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承托力（包括人手及其技能）是否足夠應付「第 1.5 層」的個案。
- 4.2.5 須說明 ICCMW 與 ICYSC 服務定位的差異：ICCMW 主要提供一站式及地區為本的社區康復支援服務，而 ICYSC 則採用全人和社區模式，以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有委員以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為例，說明 ICYSC 與復康服務的分別：例如 ICYSC 為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而協助其進行生涯規劃，或為促進其社交發展安排活動讓其學習與朋輩相處的態度及技巧，但不會為他們進行醫護人員負責的評估及復康訓練，所以需要與各持分者溝通以釐清各專業服務的定位及彼此分工，有效地善用 ICYSC 的資源及發揮其優勢。

4.3 「S+ 高峰會暨博覽」檢討

4.3.1 S+高峰會暨博覽總參與人次達九千多人。

4.3.2 委員反映：

- A. 整體人流不及以往「商界展關懷」展覽，一些攤位的位置較偏僻，人流更少，NGOs 希望未來可有更多與商界或其他夥伴交流及合作的機會。
- B. 是次活動時間緊湊，希望下次舉辦會有更多休息時間。
- C. 研討會場地後排難以清楚觀看螢幕，建議將簡報電郵予參加者。

5. 其他事項

5.1 社聯代表宣傳 10 月 2 日在社聯舉辦的「我們的六分之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與青年精神健康」分享會，分享會將就著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面臨著資深社工及服務領導離職，導致人才短缺、青黃不接，留職同工承受巨大工作壓力，以及根據「香港青少年精神健康流行病學研究」顯示，本港有六分之一青年經歷精神健康問題，但只有不到三成會尋求專業援助等挑戰，探討如何善用已建立的良好基礎，促進不同年代社工的有效協作，及如何讓業界新血獲得相關專業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對青少年精神健康需求的支援能力。社聯代表誠邀各委員參與。

6. 下次會議日期：2024 年 10 月 3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